

**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**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审查聘任人员的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未发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聘任人员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吴炳顺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专业知识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同意聘任付希泉先生为总经理，聘任吴炳顺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张忠生先生、吴炳顺先生、高永昌先生为副总经理，聘任魏鲁东先生为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高明芹 胡元木 李德峰

2014年12月4日